

## ICANN 征询公众意见：推动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 DNS 行业发展

2014 年 5 月 14 日

如今，ICANN 正在想法设法帮助推动一直以来得不到充分服务的地区的 DNS 行业发展。具体而言，ICANN 关注的是当前在注册服务商委任和运营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如何缓解这些挑战。针对本报告收集到的公众意见将用于确定支持服务水平较低地区 DNS 行业的后续计划。

截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全球共有 1010 家 ICANN 委任的注册服务商。其中，七家位于非洲，十四家位于中东地区。

非洲和中东等地区参与 DNS 相关业务所面临的阻碍极其复杂，且部分阻碍无法由 ICANN 自行解决，需与更广泛机构群体协作。其中许多问题已在一段时日之前确定和讨论过。目前，ICANN 工作人员正收集各方意见，以确定将讨论转化为具体方案的最佳方式。

为鼓励当今发展中国家的参与，ICANN 已作出诸多努力，例如制定伙伴计划、参与多项区域会议以及提高翻译材料和口译服务的可用性等，从而令这些国家参与 ICANN。

此外，2012 年 8 月，在 AFRINIC 的支持下，ICANN 宣布了一项针对非洲的新模式，其中包括一项旨在提高非洲参与度以及扩大其在 ICANN 内部影响力的新举措。<sup>1</sup>在布拉格召开的非洲机构群体成员会议上成立并通过了一个工作组，其职责在于制定新的战略，成员包括非洲各区域负责互联网监管的主要负责人。工作组推选了非洲有名的互联网领导者——加纳的 Nii Quaynor 为之指引工作。工作组在 2013 年 7 月 13 日发表了报告“加强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的关系”（请参阅本报告末的附录）。

中东机构群体的 DNS 机构群体成员采取了类似的模式。中东机构群体成员在 2013 年初成立了工作组，负责为中东地区制定 ICANN 参与战略。中东战略将推动 DNS 行业发展归类为需要投入更多精力的领域。此后，ICANN 在中东、非洲和亚洲地区协办了多场 DNS 研讨会活动。<sup>2</sup>

最近，在 2014 年 3 月召开的 ICANN 新加坡会议上，ICANN 组织了一场关于此主题的讨论会。<sup>3</sup> ICANN 在会上向与会者征集了大量有关服务水平较低地区 DNS 行业所面临挑战的意见，并展开了探讨潜在解决方案的讨论。

下表概述 ICANN 迄今收到的关于服务水平较低地区 DNS 行业所面临挑战的意见。ICANN 欢迎各界人士针对造成服务水平较低地区 DNS 行业增长和参与阻碍的任何问题提出意见（不论下表是否已经纳入）。除指出相关问题外，下表还将标注相关要求的适用范围（如相关政策或合同中或市场中）、列出已提出的解决方案以及探讨这些解决方案的可能实施方式。

---

<sup>1</sup> 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news/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10aug12-en.htm>

<sup>2</sup> <http://blog.icann.org/2014/02/first-middle-east-dns-forum-overwhelmingly-successful/>;  
<http://www.internetsociety.org/news/africa-domain-name-system-forum-be-held-durban-south-africa-12-13-july-2013>

<sup>3</sup> <http://singapore49.icann.org/en/schedule/wed-dns-underserved>

这些努力的最终目标是为了制定可操作的路线图，以允许 ICANN 和更广泛的 ICANN 机构群体着手解决市场中的各种挑战。公众意见征询期将持续 21 天，随后将有 21 天的意见回复期。ICANN 工作人员在计划后续步骤时会考虑所收到的公众意见。

问题	机构群体提出的解决方案	可能的实施途径	相关方
<p><b>1)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b> 为共享注册系统提供支持的 legal 框架过于复杂。</p> <p>各注册管理机构均可以编制一份专门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 (RRA)。由于法律资源有限，注册服务商对这些协议的理解和签订可能极具挑战性，尤其当注册服务商的母语与注册管理机构不同时。</p>	<p>A) ICANN 可成立信息交换机构，以便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订约。</p> <p>B) ICANN 可通过为 RRA 制定拟议的标准文本提供协助。</p>	<p>A) ICANN 为启动自动化注册服务商纳入系统 (AROS) 的最后步骤。AROS 将为注册服务商提供一个中央机制，帮助其与注册管理机构沟通互动和签署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p> <p>B) 新 gTLD 计划指南并无规定统一的 RRA，且实际上允许各注册管理机构根据自身的特殊情况编制自有的 RRA。除使用 AROS 外，注册管理机构还可成立一个工作组探讨此问题的可能解决方案。</p>	<p>注册管理机构 注册服务商 ICANN</p>

问题	机构群体提出的解决方案	可能的实施途径	相关方
<p><b>2) 保险</b>                      为获得委任，申请人必须投保一般商业责任险 (CGL) (或类似保险)，且保费限额至少达 500,000 美元。<sup>4</sup> 许多注册管理机构也要求注册服务商投保至少达该额度的 CGL 保险，部分情况下甚至须达到更高额度。此类保险有时在注册服务商所在国家并不普及，或因保险公司不甚了解有关业务或行业而可能无意承保。</p>	<p>A) ICANN 可重新讨论此要求，确定其是否仍可达到原有目的。</p> <p>B) ICANN 可在调查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环境后，基于资格标准（如预期客户数量或明显的风险度）制定不同的保险要求。</p> <p>C) ICANN 应与承包人进行讨论，以便按合理的价格进行投保。ICANN 可邀请来自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保险公司出席 ICANN 会议，或鼓励其参与注册服务商保险市场。</p> <p>D) 保险公司可获 ICANN 委任，而注册服务商可从获委任的提供商中选择。或者，ICANN 可公布一份经认可为现有注册服务商业务服务的保险公司名单。</p> <p>E) 可鼓励注册管理机构接受更具灵活性的要求。</p>	<p>A) 注册服务商委任政策声明中的 ICANN 保险要求已具备一定的灵活性（请参阅脚注 4），但 RAA 本身明确要求 CGL 保费须达到 500,000 美元。此要求可通过修改 RAA 或向个别注册服务商授予豁免得到解决。</p> <p>B) 与对此要求已展现不同程度的潜在灵活性的某些注册管理机构已展开非正式谈话。注册管理机构可成立一个工作组，就此要求探讨和考虑符合其需要的替代方案。</p>	<p>ICANN                      注册服务商                      注册管理机构                      保险公司</p>

<sup>4</sup>注册服务商委任政策声明规定：

为符合注册服务商委任资格，申请人必须：

[ \* \* \* ] 3. 同意并证明自己有能力在委任期间持续投保一般商业责任险，且根据申请人合理预测的注册量，投保金额必须足以为申请人行为不当（承保范围内）而给域名持有者造成的损失提供合理补偿。保费限额不低于 500,000 美元即可满足，但在证明其在有关情况下可提供合理补偿时，低于这一保费限额也可接受。[ \* \* \* ] <http://www.icann.org/en/resources/registrars/accreditation/policy-statement#IIA3>

问题	机构群体提出的解决方案	可能的实施途径	相关方
<p><b>3) 注册管理机构账户资金</b>                      许多注册管理机构要求注册服务商在开始注册前将资金存入注册管理机构。</p> <p>随着新 gTLD 的启用，对无需在每个新 gTLD 下抢占大批注册号码的注册服务商而言，即使小额的定金要求也可迅速成为其负担。</p> <p>但注册服务商可能认为有需要提供尽可能多的 TLD 以更具竞争力。</p>	<p>A) ICANN 可发挥支付信息交换机构的作用，或让银行能够发挥信息交换机构的作用，以通过 ICANN 或银行按照多个注册管理机构的交易支付单次定金和申请单次定金。</p> <p>B) 可鼓励注册管理机构采取灵活的定金安排。</p>	<p>A) 此问题可向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提出，以获得反馈。</p> <p>B) 可通过市场解决许多相关的问题。实际上，据称，某些注册管理机构目前并无要求预付定金。</p>	<p>注册管理机构                      注册服务商                      ICANN</p>

问题	机构群体提出的解决方案	可能的实施途径	相关方
<p><b>4) 委任费用</b>                      ICANN 委任的注册服务商须支付委任费，且对遵守委任协议和共识性政策承担直接责任，但某些地区的注册增长率令其难以抵消这些成本。这可能使注册服务商无法与成本可能更低或至少固定成本较低的分销商竞争。                      此外，注册服务商委任申请人须证明拥有充足资本（通常为证明其可动用 70,000 美元的流动资本）。这可能因当地的货币状况而成为一个难以逾越的门槛。</p>	<p>A) 可减少和调整注册服务商的 ICANN 费用（如在第一年减少）。</p> <p>B) 70,000 美元的流动营运资本要求可根据地区或预期交易量进行调整。</p> <p>C) ICANN 应制定一项类似新 gTLD 申请人支持联合计划的计划，为来自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感兴趣和其它符合资格的公司提供帮助。</p>	<p>A) 虽然注册服务商每年的委任费为固定费用，但有条款规定可为小型注册服务商的不定额费用授予部分豁免权。此外，还可通过 ICANN 的年度预算流程对费用明细作出其它修订。</p> <p>B) 流动营运资本要求具有一定的灵活性。<sup>5</sup> 工作人员可自行考虑注册服务商除满足流动营运资本要求外是否拥有充足的资金。ICANN 可确定充足资金的替代措施（以取代 70,000 美元的要求）。</p> <p>C) 除上述费用补贴外，ICANN 可探讨制定一项注册服务商财务支持计划。</p>	<p>注册服务商                      ICANN（理事会）</p>

<sup>5</sup> ICANN 的注册服务商委任政策声明指出，“对于寻求初步委任的申请人而言，证明其能够在委任期开始时以申请人的名义立即筹得不少于 70,000 美元的流动资本将视作能够胜任的的申请人，但只要证明其在有关情况下可提供充足的营运资本，则低于流动资本限额也可接受。”  
<http://www.icann.org/en/resources/registrars/accreditation/policy-statement>。

问题	机构群体提出的解决方案	可能的实施途径	相关方
<p><b>5) 运营机构专业技能</b>                      创新有助于市场增长。但在服务水平较低的地区可能更难以寻找具备专业技能的人才。在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参与者可在采取最佳安全和营销做法时获得帮助。</p>	<p>A) ICANN 应增加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宣传性外展活动。</p> <p>B) ICANN 应制定特殊的培训计划，在服务水平较低地区培训更多 DNS 专家。</p> <p>C) ICANN 应促成一项导师计划，使成熟的 DNS 业务可通过此计划为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有关业务提供帮助。</p>	<p>A) 工作人员已着手提供更多的地区培训机会（如于 2013 年在洛杉矶、柏林、厦门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开展的 2013 年 RAA 培训课程）。此外，还可为新的合同签约方提供其它培训机会。</p> <p>B) 为鼓励 DNS 空间内的创新和企业家精神，ICANN 已作出一些重大努力。例如，埃及国家电信管理局与 ICANN 正合作项目成立 DNS 企业家中心，旨在促进非洲和中东地区的 DNS 行业增长。随后可能通过相同的模式成立其它这类中心。</p> <p>C) ICANN 可鼓励制定实习计划，有兴趣开始注册服务商业务的个人可通过此计划参观成熟的 DNS 业务并了解其运作模式。成熟的 DNS 业务还可登记为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新兴和现有 DNS 行业业务提供指导。</p>	<p>ICANN                      注册服务商                      注册管理机构                      政府                      机构群体</p>

问题	机构群体提出的解决方案	可能的实施途径	相关方
<p><b>6) 决策参与</b> 在 ICANN 和其它平台内的决策对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较小型发展中业务的影响与对较大型业务的影响相同，但对这些较小型业务而言，参与决策工作可能更加困难。</p>	<p>A) ICANN 应继续开展伙伴计划，并为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小型业务提供更多机会。</p> <p>B) ICANN 应增大翻译材料的量，供注册服务商使用。</p>	<p>A) ICANN 可重新审查伙伴资格的标准。</p> <p>B) ICANN 可在会议和通话期间向利益主体组织提供其它语言的文件翻译和实时口译资源。</p>	<p>注册服务商 ICANN 机构群体</p>
<p><b>7) 消费者知晓度</b> 不具备强大域名市场的地区的消费者可能需要接受更多的培训，因为他们对不知名系统缺乏信任。</p>	<p>A) ICANN 应与其它互联网组织（RIR、ISOC 等）合作，在服务水平较低地区开展知晓度活动、参与当地互联网活动以介绍 DNS 业务，以及举办更多的 DNS 研讨会活动。</p> <p>B) ICANN 应与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地区办事处和 ALAC 组织合作，并协助组织更多上述活动。</p>	<p>A) ICANN 当然鼓励注册管理机构在其所在地区开展营销活动，尤其是对最新可用的字符串和 IDN。ICANN 可研究是否值得（由 ICANN）开展其它营销活动。此项工作可能需要在 ICANN 的预算流程期间进行审议。</p> <p>B) ICANN 应继续参与当地互联网活动和举办 DNS 研讨会活动。</p>	<p>注册管理机构 注册服务商 ICANN 机构群体</p>



## 附录：2013 年 7 月 13 日报告：加强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的关系

### 加强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的关系

作者：

Mouhamet Diop

Alain Aina

Nii Quaynor

2013 年 7 月 13 日

#### 简介

2012 年 7 月引入了一项旨在制定 ICANN 非洲战略的公众机构群体流程。非洲战略工作组的建议在 10 月份举行的 ICANN 多伦多会议上公布。

有关建议包括促进非洲地区域名业务行业的发展。此后，非洲利益主体参与部副主席于 2013 年 3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了利益主体会议，以讨论非洲战略以及提出具体的可操作实施方案。

会议的主要成果之一是，ICANN 主席针对非洲提出的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成立 20 个注册服务商的任务。出席亚的斯会议的非洲注册服务商和技术服务提供商自行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编制一些具体的提案供 ICANN 审议。工作组考虑了引入新 gTLD 后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本报告载列了工作组的相关工作。报告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列举非洲的注册服务商增长阻力。第二部分提出可缓解问题的解决方案，第三部分为相关建议。

#### 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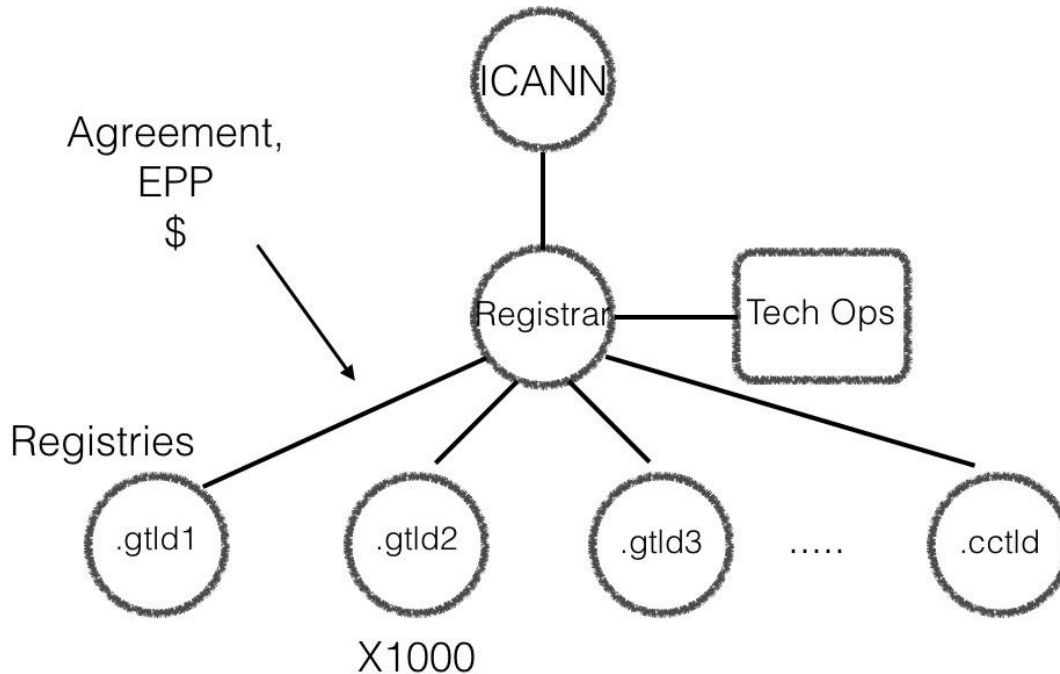
在讨论中，我们发现在四个方面存在阻碍增长的问题：合同协议、保险、域名支付和如何达到足够的注册数量。见图 1

工作组在注册管理机构大幅增加的背景下以及面对更成熟国际注册服务商分销商的竞争下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分析。

1. 合同协议 — 通常注册服务商会与 ICANN 签订一份协议，ICANN 通过协议授权其与有意注册域名的各注册管理机构签订其它协议。因此，注册服务商须签署  $N+1$  份协议（ $N$  指注册管理机构的数量）。随着注册管理机构数量可能增加超过 1000 个，要求非洲注册服务商签订 1000 份协议将变得十分困难。而且每份协议均不同，可能需要借助法律的帮助才能更好的理解。所有上述因素对刚起步的小型注册服务商而言均会产生巨大的管理问题。

2. 保险 — 注册服务商须投保至少 500,000 美元，且 ICANN 和注册管理机构对此保险的要求可能有所不同。这已成为注册服务商因各种原因经常无法在其国家找到保险公司承保的一大难题。某些情况下，保险公司在承保时并未充分了解域名业务；而有时则是费用过高。某些注册服务商借助于美国公司进行承保，但却因此造成注册服务商承受更大的外汇压力。
3. 域名支付 — 注册服务商须将资金存入其有意注册名称的各注册管理机构。只要有足够的款项支付域名价格，注册管理机构即允许注册。因此，注册服务商须在各注册管理机构存入资金，并按需补充资金。由于注册管理机构数量增加，注册服务商将有更多资金被锁定在不同注册管理机构处而无法使用。被套牢资本将随着注册管理机构数量的上升大幅增加，进而导致注册服务商无法购买许多域名。
4. 足够的注册数量 — 注册服务商业务属于高数量低价格业务，因此为可持续发展，注册服务商规定了所需注册数量的下限。此下限因 **fifer** 的 **f** 系列域名而有所不同，但基本上都有数千个名称。所有非洲注册服务商的注册均低于此数量，导致注册服务商难以竞争。而在此地区运营的分销商数量的增加则令注册服务商的处境雪上加霜。

Figure 1: Registrar Relationshi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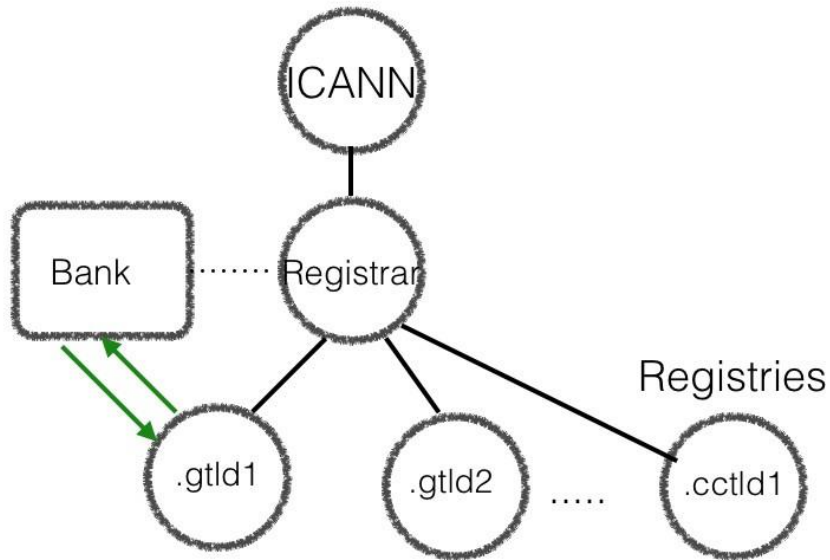


## 提议的解决方案

以下为已经提出的解决方案。请参阅图 2 的说明。

1. 合同协议 — 注册服务商与 ICANN 以及注册服务商与其它注册管理机构之间拟签订协议的差异应该减小。理论上应当仅有一份协议，而将字符串和价格的差异部分作为协议的附录。
2. 保险 — 建议保险公司成为 ICANN 的委任成员，注册服务商将从这些保险公司中选择为其承保的公司。此举将令保险形成统一标准，并消除其对新注册服务商的阻碍。此举还可令 ICANN 在需要时承担部分的保险费用。这将进一步通过新的社群类型壮大 ICANN 机构群体。
3. 域名支付 — 建议银行成为 ICANN 的委任成员，注册服务商将从这些银行中指定一家进行支付。在此构想中，各注册服务商 ID 均与一个银行 ID 关联。注册服务商使用相应的银行 ID 将其定金合并至该银行，而非存于各注册管理机构。将有一份协议供注册管理机构使用注册服务商 ID 向银行查询余额和委托域名付款。这一方法可将注册服务商定金作为资金统一使用，不会造成资金分散或锁定，因此极为高效。此方法还可为 ICANN 机构群体引入新的委任成员。
4. 足够的注册数量 — RIR 在新的 RIR 获得资源支持方面拥有一套优先次序的方案。建议在解决满足非洲注册服务商足够数量的问题时采用扩大域名市场时类似的合作要旨。在此计划中，全球注册服务商均可将其非洲的注册转让予非洲注册服务商。我们确定了两种实施方案。第一种是向非洲注册服务商以相等数量一次性批量转让注册。第二种方案是将非洲注册人转让至非洲注册服务商。实施方案可能是让全球注册服务商向即将到期的非洲注册人通知有关的非洲注册服务商，并批准注册人立即转让。

Figure 2: Example with Bank in Structure



## 结语

本报告讨论了对非洲注册服务商的机构支持，以完善其结构并纳入全球注册服务商生态系统。相关的机构群体、社群和 SO 仍需进一步讨论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并制定计划和政策解决问题。

有关建议包括为注册服务商提供关于业务问题（如法律问题、投诉流程、合规性流程）的培训课程。

建立更稳固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关系。

为有意投资域名行业、希望为非洲年轻人创造更多工作机会和更多机遇的青年企业家提供培训机构。

为发展非洲 DNS 行业提供培训机构和指导。

为支持行业发展，信托保险公司和银行应该成为解决问题的担保和资金来源。